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806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明東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以中院漢非柒115司促17806號函命於5日內補正債權讓與契約書及存證信函回執，惟債權人於民國115年7月8日之民事陳報狀仍未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存證信函通知之回執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